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94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1890號
裁定日期	111年11月30日
聲請人	詹清忠
案由	聲請人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261號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147號刑事確定終局判決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及實質援用之同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先後2次販賣第一級毒品之犯行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更（一）字第26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各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，上訴後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330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其中1次犯行部分撤銷發回更審、另1次犯行部分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；發回部分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99年度上更（二）字第147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三）判處有期徒刑15年6月，並沒收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合計淨重18.14公克共2包，該部分上訴後經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7045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四）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。上開判決一及三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實質援用之同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未區分犯罪情節之差異，概以無期徒刑及死刑為法定刑，已違反憲法第7條平等原則、第8條人身自由、第15條生存權、第23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同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，應具憲法重要性，或貫徹聲請人基本權利所必要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、第61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及三提起上訴，系爭判決一部分，經系爭判決二以上訴不合法駁回確定，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一有關部分為確定終局判決；至系爭判決三部分，經系爭判決四以上訴不合法確定，此部分聲請，應以系爭判決三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且確定終局判決亦未適用系爭規定二，依上揭規定，均應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宗力 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審裁字第946號詹清忠聲請案](#)

準備程序筆錄